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
计局）

乙 方：河南天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八月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大宗产业园 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牛乐土
联系电话：0371-86199592

乙方：河南天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 区 D5-2 栋
联系人：刘金钊
联系电话：1503600040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及服务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包含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交易系统和门户网站的等级保护测评，并最终取得公安部门备案证明。

3. 网络安全服务指服务期内的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漏洞扫描服务、web 应用漏洞扫描服务、安全配置检查服务、渗透测试服务、移动 app 安全测试、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服务、安全应急响应服务、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以及安全培训服务。

注：对于甲方被测系统尚未定级备案的，由乙方免费协助准备定级备案材料并到公安网安部门备案，取得公安网安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明（以当地公安网安部门当年政策为准）。

第二条 服务周期、地点、方式

1. 服务期限：3 年。测评完成期限 45 日。

（注：测评开始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书面确定，且整改建设时间除外。因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周期延迟完成的，应根据延迟期限据实顺延项目完成时间。）

2. 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及交付文档的地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服务方式：信息调研和现场测评均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完成信息收集，测评结果记录数据分析及测评报告、整改方案编制均在乙方办公地点完成。

第三条 项目流程

整个项目流程为：

1. 现场信息调研；
2. 根据调研信息，准备测评表格；

合同

3. 现场测评;
4. 测评结果记录整理;
5. 整改方案编制;
6. 测评报告编制;
7. 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明;
8. 项目验收;
9. 服务期内网络安全服务

进度计划各节点的实现以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中确认的验收结果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596800.00）（含6%税）。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款分年度支付，第一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40%；为第一年的全部费用。此后合同期内每年的测评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所有的项目文档和公安局网安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明（以当地公安网安部门当年政策为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当年的服务费用。

第一年支付总价款的40%：（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圆整（¥238720.00）；

第二年支付总价款的30%：（大写）壹拾柒万玖仟零肆拾圆整（¥179040.00）；

第三年支付总价款的30%：（大写）壹拾柒万玖仟零肆拾圆整（¥179040.00）。

在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纳税人识别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大宗产业园1号楼10层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河南天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	1702021109200049642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的交付文档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由甲方确认，如交付文档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如交付文档不符合合同要求，



则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交付文档。乙方完成的交付文档在交付甲方后，甲方既不签字确认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自乙方将上述文档交付甲方5个工作日届满后，视同甲方已经确认。

2.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实施服务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实施服务后，甲方既不配合乙方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自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实施服务后5个工作日，视同相应阶段实施服务成果已经通过甲方验收。验收文档如下：

2.1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方案

2.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方案

2.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以当地公安网安部门当年政策为准）。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负责等级测评有关方面的协调和测评进度的最终审批。负责等级测评过程文档的确认、测评过程的监督；

1.2 甲方可随时以合理的方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测评服务更完善；

1.3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技术人员进入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无关的甲方设备、机房和相关应用系统；

1.4 甲方应提供专门人员配合测评，回答有关调查问卷和问题；

1.5 甲方应提供合适的会议室及办公环境供交流使用；

1.6 甲方应对测评对象范围内的重要数据、文档，包括系统等进行及时备份；

1.7 甲方应提供系统的访问权限，或由专人陪同；

1.8 甲方应提供适当的网络环境和权限供工具扫描测评；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开始等级测评服务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测评师人员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服务活动;

2.2 乙方测评师人员应对甲方信息系统按照等级测评标准进行测评,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给出合理的整改建议,汇总整理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3 乙方将正式的测评报告等文档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2.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及管理制度;

2.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护甲方机房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或造成数据丢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现机房硬件设备有破损现象,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2.6 乙方人员对因服务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甲方机密信息或暂时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保证不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七条 保密

1.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2.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3. 乙方应严格要求测评人员,遵守保密协议。

4.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价格披露给第三方,否则需赔偿因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6.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合同额1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完成前期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用等。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3. 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条款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统计局)

(盖章) 101110121960

乙方：河南天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41010436272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刘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刘金印
4101043459503

日期：2022年8月29日

日期：2022年8月29日

天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